

合同编号: ZT2018-163

三沙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党员之家



工
程
合
同

建设单位: 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口红叶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党员之家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为甲方）：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为乙方）：海口红叶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以下施工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党员之家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停靠港项目办公楼
- 3、承包范围：见装修审核结算表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自2018年10月20日开工到2018年11月25日竣工。工期36天。
- 6、审计后中标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元整（721000.00元）
- 7、减去总公司未装修部分金额68357.72元，最终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652642.68元）。

第二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出施工要求；
- 2、做好施工现场的通电通电工作，并支付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
- 3、负责与物业方沟通，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第三条：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双方确定方案、保质、保量、按期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 2、及时与甲方沟通施工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
- 3、遵守物业方对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施工。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要求来施工验收。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条：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7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反悔另将工程转包他人，须经乙方同意，否则按总工程合同价的200%赔偿乙方损失。

2、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后，在三天内通知乙方验收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3、乙方应按所约定材料及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乙方施工内容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预算表执行；见装修工程项目结（预）算表。

2、物业方的有关装修管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中途要求对本工程变更设计或项目数量有增减时，乙方应予以认可；但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项目，乙方应予以认可，减少费用。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则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5、本工程所有装修项目自竣工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的报修除人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的因素造成的实行免费服务，超出保修期或超出工程预算单范围的实行有偿服务。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甲方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